

轉知有關105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特優作品及65周年特展 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6/12/29 11:00:34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5年12月26日藝視字第10500045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旨揭特展自105年12月23日起至106年2月7日止，上午9時至下午5時（週一休館）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第1、2展覽室展出，歡迎貴校師生踴躍蒞臨參觀。